广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承诺书

南沙区住房保障部门：

根据《广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认定办法》(穗建规字〔2022〕9 号) 有关要求，现就项目有关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；

二、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有关政策建设和运营项目，执行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面积标准、租金标准、对象标准、规模标准、建设标准、运营标准等要求，不分割登记、分割转让、分割抵押，不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。

三、上述陈述是本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；如果违反承 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，本承诺人知晓将被列入信用目录并且被披露，同时愿意接受失信联合惩戒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(签章)：

年 月 日